借款担保合同

www.yscf.com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以下四方于深圳市福田区签署并履行:

出借人(投资人在e生财富注册号):

借款人(融资人在e生财富注册号):

担保人:

平台(e生财富):深圳市力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平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星河世纪大厦A栋08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四方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出借人通过e生财富网络投融资交易平台(即 www.yscf.com网站)向借款人出借资金,担保人为借款人履行债务提供担保,平台为交易各方提供居间及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等相关服务的合作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章 借款基本情况

第一条: 出借金额、期限、利率

理财包名称					
借款期限		借款开始		借款到期	
还款方式			保障方式	融资主体抵押担保+第三方担保公司本息保障	
山纽	山供入宛	左利克		到期还款金额	
出借人	出借金额	年利率	本金	利息	总额
每期还款金额					
本金		利息		总额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

未经e生财富及担保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第二章 借款币种、金额和放款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币种为人民币。借款人借款总金额为(大写)伍佰叁拾玖元陆角壹分¥539.61 第四条:出借人出借资金前,应先在平台e生财富(www.yscf.com)网站通过第三方支 付平台向其监管账户进行充值。

第四条: 出借人决定出借的,应委托e生财富从其监管账户内 扣划相应款项。 在以下条件完全得到满足的情况下,e生财富将出借人出借本金一次性划入借款人的 监管账户(即放款):

- 1.e生财富要求借款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借款人已全部提供,并且其所载明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时该等文件、资料持续有效,或者借款人已就发生的变化作出令e生财富满意的解释和说明;
- 2.借款人向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已得到全面落实并办妥全部法律手续 3.担保人已向e生财富提交反担保措施落实情况证明并发出划付指令。本 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从借款标的开始满标之后,并从监管账户划出,即视为 借款成功。借款本金从监管账户划出之日即为放款日,借款人应从放款日 起计付利息。

第三章 借款利率和计息方法

第五条: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出借人支付借款本息。

第六条: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借款期限内,无论国家相关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均不作调整。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按年利率表示。月利率 = 年利率/12,日利率 = 年利率/365。利息 = 本金×利率×期限。

第八条: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借款,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本金*0.5%/天)计付逾期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第四章 还款

第九条: 经协商一致, 出借人同意借款人按下列第 A 种方式的约定偿还借款本息。具体还款方式以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为准。

A.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即借款人按月付息,借款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借款人每月应还利息按下列公式计算:

每月应还利息 = 本金×月利率

B.按季付息,到期还本。即借款人按季付息,借款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借款人每季应还利息按下列公式计算:

每季应还利息 = 本金×月利率×3

C. 按月等额还款。即借款人按月等额还本付息。借款人每月应还本息按下列公式计算:

每月还本付息额=(月利率*(1+月利率)^N/(1+月利率)^N-1)×本金 月利率=年利率/12

N=还款期数

D.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即借款到期后,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息按下列公式计算:

到期一次性归还本息 = 本金 + 本金 × 月利率 × 借款月数

第十条: 还款日

- 1.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还款的,还款日为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无对应日的,当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末次还款日为借款到期日。借款人应从借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借款到期日扣收前一还款日至末次还款日的利息和剩余本金。
- 2.采用按月或按季付息,到期还本方式还款的,还款日为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无对应日的,当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末次还款日为借款到期日。借款人应从借款发放的次月/次季开始还款。借款到期日扣收前一还款日至末次还款日的利息和借款本金。
- 3.采用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借款人应一次性偿付借款本金和借款利息。
- 4.借款人在偿还最后一期借款本金时,应利随本清。

第十一条:借款人应于每期还款日前通过e生财富www.yscf.com网站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充值,以备足当期应付之利息、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不可撤销地授权e生财富于还款日前或者还款日从借款人监管账户中将相应资金划转至出借人、担保人的 e生财富监管账户。当借款人监管账户中的资金余额不足时,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 e生财富从借款人指定的其他银行还款账户("借款人银行还款账户")中代扣差额(应付款项与借款人监管账户中余额之差)。

第十二条: 借款人的任何一期还款不足以偿还应还本金、利息、罚息的, 出借人同意按照其出借金额占借款总额的相应比例收取还款。

第五章 提前还款

第十三条:借款人可在借款期限届满30日前,向e生财富申请提前还款。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款,应向e生财富提交书面申请,e生财富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出借人须同意借款人向e生财富申请提前还款。

第十四条: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则以实际时间计息,并收取借款金额1%的罚息。

第十五条:借款人提前归还的借款本金,从前一还款日至提前还款日按15天为一个计算单位计算利息。

第十六条: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出借人对借款人提前还款前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作调整,担保人、e生财富对已经收取的担保费、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不作退还。

第六章 逾期还款

第十七条:借款人未在还款日(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24时前,在其e生财富监管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利息、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视为借款人逾期还款。

第十八条:借款人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借款本息,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借款金额的0.5%/天,按天计收逾期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本息为止。

第十九条:借款人同意,若借款人任何一期应付款项逾期超过30日,则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于该期应付款项逾期第30日当日全部提前到期;该期借款逾期未满30日但已届最终借款到期日的,仍以最终借款到期日为全部借款到期日,借款人应立即清偿本合同下尚未偿付的全部本金、利息、罚息、服务费及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第二十条:担保人按约定代偿相关款项后,出借人对借款人的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和逾期罚息)自动转让给担保人,担保人其后向借款人追诉上述债权所得全部归属担保人所有。担保人向借款人追诉期间所产生利息,滞纳金,罚息和法律法规相关费用及其它费用由担保人自行追诉,担保人追诉所得全归担保人所有,所得不及偿还担保人费用由担保人承担,与出借人无关。追诉所得超出本金,借款利息,罚息,滞纳金和法律法规所产生的费用及其它以外的余额,全部退还给借款人。

第二十一条:借款人无条件同意,若借款人任何一期应付款项逾期超过30日,或借款人在逾期后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不承认欠款等恶意行为的,e生财富有权将借款人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在www.yscf.com网站上进行公告,或向媒体、用人单位、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披露,或将借款人的"逾期记录"录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及/或信用数据库。同时,出借人、担保人可以通过发布借款人的相关信息或悬赏等方式追索债权。

第二十二条: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e生财富在借款人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应付款项的情况下,在借款人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的范围内,随时划扣借款人监管账户及其指定银行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归还借款人到期应付款项及其他费用,该等划扣无需借款人另行同意。

第二十三条:借款人同意,如借款人的还款金额不足以足额清偿到期应付款项的,借款人的每期还款均应按照如下顺序清偿:实现债权费用、服务费、滞纳金、违约金、逾期罚息、利息、本金。

第七章 担保条款

第二十四条:担保人自愿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十五条: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保。具体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到期之日起两年;若借款人的任何一期应付款项逾期超过1天的,保证期间为自逾期第2日起两年;借款人的借款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第二十七条:借款人同意在借款成功时支付利息(利息包含担保费用),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e生财富在向借款人划付出借本金时,直接从本金中扣除并划转至担保人的监管账户。

第二十八条: 出借人在此委托并不可撤销地授权e生财富,当借款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应付款项时e生财富应在逾期次日向担保人发出《逾期催收及代偿通知书》。担保人对e生财富发出的《逾期催收及代偿通知书》表示认可并不持异议。

第二十九条:借款人逾期超过一天的,担保人在担保范围内向VIP会员出借人代偿相关款项。

第三十条: 出借人收到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后,即不可撤销地委托并授权e生财富以出借人名义向担保人签发《代偿债务确认书》。

第三十一条: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e生财富,在担保机构履行担保责任后向其追偿时,有权将借款人的e生财富监管账户及借款人银行还款账户中的资金直接划扣给担保人监管账户,用以偿还追偿款项。

第三十二条: 自担保人将代偿款项支付至e生财富监管账户之日("代偿日")起超过10日,借款人仍未向担保人偿还全部代偿款项的,借款人应以上述全部代偿款项为基数,从代偿日开始,按每日1‰的标准另行向担保人支付滞纳金,直至全部清偿为止。

第三十三条: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借款人追偿,追偿范围包括: 1.担保人代偿的全部款项,借款人应付未付的利息、罚息,以及借款人逾期偿还代偿款项所产生的滞纳金等;2.担保人为追偿、催收上述款项所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第三十四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 1.出借人与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贷关系无效的;
- 2.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出借人同意借款人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出借人与借款人变更本合同或就本合同达成和解、调解意见的;
- 4.出借人选择自行向借款人追讨逾期借款的;
- 5.出借人与借款人存在其他恶意侵害担保人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借款发放成功后,出借人无条件同意担保人及其合法 受托人可随时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合法方式提醒并催告借款 人履行还款义务。

第三十六条:本担保条款不受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担保人的担保 责任也不因 受到自身财务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或个人签订的其他任 何合同而免除。

第三十七条: 出借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的,担保人仍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第八章 出借人债权转让

第三十八条:各方同意并确认,出借人可自行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借款债权转让给e生财富的其他注册用户。出借人若将债权转让给非e生财富注册用户的,出借人必须确保受让人在受让债权之前成为e生财富注册用户,否则该转让行为对e生财富、担保机构及借款人不产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出借人根据本合同转让借款债权的,只能转让给唯一的债权 受让人,同时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不受影响,且变更内容对借款人和担保人仍有约束力。

第四十条:出借人除可以自行转让债权外,还可以委托e生财富为其寻找债权受让人

。出借人委托e生财富进行债权转让的,应向e生财富提出书面申请,e生财富接受出借人的书面申请后,将按照债权转让当时的交易规则为出借人寻找债权受让人。

第九章 陈述、说明和保证

第四十一条: 出借人陈述、声明和保证

- 1.出借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合同。
- 2.出借人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持e生财富注册用户身份。
- 3.出借人向借款人提供的出借资金来源合法,如果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合法性等问题提出异议,出借人应负责解决。
- 4.出借人保证不利用e生财富进行信用卡套现、洗钱或其他违法行为。
- 5.出借人保证其向e生财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 完整和有效。 若上述材料发生变化时,出借人保证及时登录会员中心更新。
- 6.出借人已详细阅读了e生财富在其网站所发布的交易规则等内容,充分知悉和了解本合同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各项规则全部认可并接受,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 7.出借人清楚可能面临的出借风险。出借人在此确认,借款人或者担保人可能因为经营不善、丧失商业信誉等因素,存在着部分或全部借款不能回收的风险,出借人已充分了解并认识到了本次借款的特殊性、风险的不确定性以及回收该等借款可能面临的困难,经独立慎重判断后仍做出出借决定,自愿签署本合同。
- 8.出借人若成功出借,保证采取合法的手段和方式向借款人或者担保人主张权利。并且保证不得因未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或者投资受损而对e生财富提出任何诉讼、仲裁或索赔,e生财富不承担任何责任。
- 9.出借人了解并同意:e生财富因其提供的各项服务将向出借人收取投资服务费,投资服务费收取标准为出借人收益的10%。出借人同意并授权e生财富直接从借款人的每期还款资金中划扣服务费。出借人没有收益的,e生财富不收取投资服务费。
- 10.出借人同意并授权e生财富在放款条件完成时将其出借资金划至借款人账户,在借款人还款时将还款资金划入其e生财富监管账户。

- 11.出借人承诺并保证在资金出借、债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出借人自行向 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e生财富不负责相关事务处理。
- 12.出借人承诺,出借人因授权和/或委托e生财富根据本合同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出借人本人。

第四十二条: 借款人陈述、声明和保证

- 1.借款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权 签订并履行本合同。
- 2.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持e生财富注册用户身份。
- 3.借款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 4.借款人为了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及签署本合同向e生财富提供的所有 文件、资料和 凭证等都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借款人所提交的 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该财务报表在出具时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若上述 文件、资料发生变化时,借款人保证及时登录会员中心更新。
- 5.借款人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并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借款人保证在每期还款日24时前将足额款项存入其e生财富监管账户,同意并授权e生财富将对应本息划至各出借人账户。
- 6.借款人保证不会利用e生财富进行诈骗、非法集资或其他违法行为,否则应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7.借款人承诺并保证在资金借入、债务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借款人自行向 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e生财富不负责相关事务处理。
- 8.借款人承诺,借款人因授权和/或委托e生财富根据本合同所采取的全部 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借款人本人。
- 9.借款人承诺配合e生财富进行借款支付管理,保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e 生财富或担保人对其有关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监督及 贷后管理;并按e生财富或者担保人的要求实时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或其他反映借款人资信情况的资料。
- 10.借款人保证在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前如进行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用于反担保的经营组织进行合并、分立、减

资、股权转让、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等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者可能足以影响出借人权益的行动时,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e生财富和担保人,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责任,未经e生财富和担保人书面同意,不得讲行上述行动。

- 11.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未经e生财富及担保人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他企业 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足以影响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债务,或提供 足以影响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保证担保,或以借款人资产、权益设定足 以影响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抵押或质押。
- 12.借款人如出现下列事项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构成威胁的任何事件时,借款 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e生财富和担保人,并积极按担保人的要求落实好本合同项下的 借款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按期足额偿还的保障措施:
- (1)借款人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合同及其项下 授信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发生任 何违约事项;
- (2)借款人发生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 (3)借款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 (4)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未清偿前,借款人已承担或将要承担重大债务或 所有债务;
- (5)借款人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引起诉讼、仲裁等事件;
- (6)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第四十三条:担保人陈述、声明和保证

- 1.担保人是具有担保人资格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担保人资格的不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法人,或具有担保人资格的其他组织。担保人愿意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资产承担担保责任,履行本合同"担保条款"规定的义务。
- 2.担保人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任何欺诈和胁迫的因素。
- 3.担保人签订本合同已获得充分授权或经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批准。

- 4.担保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合法和有效的。
- 5.无论担保人是否发生体制变更、债务重组或股权结构改变等,本合同始 终对担保人 具有法律约束力,也对担保人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6.担保人保证收到《逾期通知书》后立即向借款人进行催收,当借款人逾期超过30天且出借人没有选择自行追讨的,担保人按照担保条款的约定代偿相关款项。

第四十四条:平台陈述、声明和保证

- 1.e生财富专注于为有理财需求的投资人和有资金需求的融资人搭建一个安全、透明、 便捷的投融资网络交易平台,e生财富结合多年的金融服务和风险管理经验,利用先进 的资信管理技术,为平台两端的客户提供投融资咨询、资信评估、投融资方案设计、 投融资需求对接、资信管理、财富管理等服务。
- 2.e生财富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出借人、借款人和担保人提供服务,并据此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 3.在任何情形下, e生财富不是本合同项下任何借款或债务的债务人或需要以其自有资产偿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借款或债务。e生财富亦不是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人或需要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 4.e生财富积极协助各方办理各项信息变更手续,及时报告出借人出借资金使用或者收益情况等。
- 5.在本合同项下借贷关系存续期间, e生财富有权采取合法合理的措施向借款人进行还款提醒及催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上门催收提醒、发律师函等)。出借人、借款人、担保人承诺对e生财富的前述提醒、催收工作不持异议并积极配合。
- 6.妥善保存本合同及相关的全部资料以备查阅。对合同各方的个人信息、资产情况及 其他服务相关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非因促进交易、一方违约,或相关权力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金融监管机构等),不得对外披露。

7.e生财富保留对可疑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或交易纠纷的独立判断和确定,并有权依法采取暂停交易、终止交易、向有关单位报告等必要处理措施或依有关单位合法指示行事。

第十章 违约事件

第四十五条: 借款人存在下述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陈述、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或者借款人未依据其陈述、声明和保证履行的;
- 2.借款人涉及将会对其财务状况或借款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的;
- 3.借款人的财产被依法查封、冻结、扣押或监管,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 在本合同项 下义务的履行,且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 4.发生任何其他事件或情况,实质性地对出借人或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的 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

第四十六条:上述违约事件是否发生,由e生财富或者担保人作出判断。

上述任何违 约事件发生后, e生财富或担保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 1.立即停止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划付;
- 2.宣布借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已发放的借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 3.要求借款人追加或更换反担保人、抵押物、质物/出质权利;
- 4.宣布实施或实现有关借款的任何反担保项下的权利;
- 5.担保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七条: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出借人应积极协助担保人向借款人追偿(包括 但不限于签署、提供相应书面材料等),若因出借人的原因导致担保人不能追偿的,出借人应向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返还代偿款项。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四十八条: 合同各方应当对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目的而了解到的对方 有关其债务、财务、生产、经营资料及情况等进行保密,非因促进交易、 一方违约,或相关权力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金融监管机构等),不得对外披露。

第四十九条: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应全额支付,不得作任何性质的冲抵、扣减或预提,亦不得同出借人所欠借款人的任何债务相抵销。如果任何法律要求借款人对其支付给出借人的任何款项进行扣减或预提,则借款人应向出借人支付一笔额外的款项,以保证出借人收到的金额相等于在不作此类扣减或预提时所应收到的款项。

第五十条: 各方确认并同意,委托e生财富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数额进行计算;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e生财富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数额的任何证明或确定,应作为该数额有关事项的终局证明。

第五十一条:各方确认并同意其监管账户为其资金划出、划入或回收专用账户。

第五十二条: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给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第五十三条: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 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第五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规定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五条:本合同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自出借人点击确认投资时成立,自文本最终生成之日生效。放款日为合同文本最终生成之日。本合同永久保存在e生财富为 此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各方均认可该形式的合同效力。